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4樓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股份(相關增加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由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組成)增至1,0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紅股(定義見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 (a) 發行紅股股份(「紅股」)，將全面與現有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及配發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基準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

東名冊之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等於紅股賬面總值的進賬額撥充資本（「發行紅股」）；

- (b) 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金額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作悉數繳足將根據發行紅股按面值每股0.10港元發行之紅股；
- (c) 授權董事根據上文(a)所載發行紅股基準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概不會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向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不合資格股東」）。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彼等排除於發行紅股以外乃屬必要或合宜；
- (d) 授權董事(i)安排第2(c)項決議案所述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ii)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以港元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分派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相關個別不合資格股東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比例配額須超過100港元；及(iii)個別不合資格股東佔所得款項淨額100港元或以下之比例配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e) 授權董事處理第2(c)項決議案所述發行紅股所產生零碎配額，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及出售相當於有關零碎配額之紅股，而就此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f) 授權董事進行就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及
- (b)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參與發行紅股的資格，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副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主席)、汪水雲女士、沈條娟女士、張堅鋼先生及金建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勵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